

本公布之內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2314)刊發，現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4541)再次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對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構成對任何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之意圖。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布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300,000,000 美元 5.50% 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

(股份編號：4541)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三菱日聯證券**

**滙豐**

**瑞穗證券**

\* 僅供識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證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證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文俊博士(主席)、李文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經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宗光教授；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